

诉源治理化纠纷 多元调解促和谐

——记舞阳县人民法院孟寨人民法庭庭长张保中

■文/图 见习记者 李江彦

编者按

近年来，全市法院系统立足审判执行职能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执法办案和司法延伸工作，充分发挥了规范、评价、引领社会价值的作用，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。本报特开设专栏对此进行报道，展风采、树形象。敬请关注。



扎根基层法庭19年，他在敬业奉献中激扬青春，以匠心守护司法公正，用初心践行司法为民，在追求案结事了中砥砺前行，以自创的“八步工作法”开展诉源治理，助力法治乡村建设……他就是舞阳县人民法院孟寨人民法庭庭长张保中。

19年来，张保中足迹遍布辖区各村，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4000余起，案件调撤率达87%，无上访、无缠诉、无错案，赢得了辖区群众的认可和赞誉。他先后被评为市优秀法官、全市人民满意的“十佳政法干警”、全市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等，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记2022年度个人二等功。

定分止争让当事人尽早解开心结

张保中办理的案件，多是婚姻纠纷、合同纠纷、侵权等案件。事情虽小，但件件都关系着群众的幸福。他认为，法官的耐心、真诚、敬业很多时候能够使一些当事人接受法律调解、理智处事，既能避免当



开庭审理案件



面对面调解

事人不必要的诉累，又能节省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只有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才能赢得信任，开创工作新局面。因此，在办案过程中，张保中坚持以调为主，决不判了之，力求把“矛盾结”变成“和谐扣”，让每一个当事人都能解开心结。

2022年8月12日至12月8日，王某在赵某经营的农资店赊购了1668元的化肥。王某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，承诺很快支付。后来，赵某多次联系王某催款，王某均拒绝支付。无奈之下，赵某将王某诉至法庭。

张保中迅速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。赵某表示与王某已经合作多年，因为农资店一般允许农户先赊账，故一直没在意王某有欠款，直到临近春耕订货才发现了王某的这笔欠款，追讨了数次，王某均拒绝支付。王某表

示，确实买了赵某的化肥，但是撒了在赵某店里买的化肥后，自己种的萝卜全都裂口了，无法出售，所以不愿意支付货款。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对欠款事实均没有异议，张保中决定单独找王某聊一聊。“你手上并没有萝卜裂开没法儿出售的证据。万一这个案子到判决执行那一步，你还不还得给？到那时你若还拖着不给，因为这1000多块钱把自己弄成‘老赖’，不值当啊！你要不要再考虑一下？”张保中对王某一番释法明理后，王某同意当场支付货款1668元，赵某表示愿意撤诉。该案件得以妥善化解。

“所有来法院打官司的当事人都是有心结的人。法官就像医生一样尽力‘治疗’，能调解就调解，免去后续的司法环节，既减轻法院执行工作压力，又减轻当事人的诉累。”张保中说，经他调处的离婚案件和小额诉讼案件当庭自动履行率达90%以上。

为了让当事人尽早实现权利，张保中积极采取线上调解、群众调解、人民陪审调解、行业调解以及其他非诉讼解决方式，根据不同的案件和当事人情况，选择换位思考调解法、释法明理调解法、巧借外力调解法等进行调解，有针对性地制订调解方案，实现诉讼效益最大化。

“张庭长帮我们挽回损失，解决了我们的难题，保障了我们的合法权益……”近日，拿到网络公司退回的充值款后，马村乡张王庄村村民李某某打来电话，向张保中表达感激之情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李某某的儿子用手机上网课时，误点了弹出的游戏窗口，并充值了值。李某某发现后，想通过司法程序要回这笔充值款。

张保中第一次遇到这类案件。他一边向网络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，一边查找资料寻找解决方案。经过与网络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多次沟通，张保中帮助李某某提交了申请退还充值款的相关手续。最终，网络公司退还了该笔充值款。

“群众利益无小事。”这是张保中经常说的一句话。一起纠纷的化解，关乎人民群众对法律、法院和法官的信任，对公正司法的希冀。他认为，必须在细节上下功夫，处理好每一起纠纷，不轻视小标的额案件的审理，更不能为了追求效率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。

案结事了让当事人回归生活常态

“麦收还顺利吧？”

“顺利，下一季的庄稼也种上了。”

“种上了就好。”得到当事人王某某肯定的答复，张保中轻松了许多。

这是7月14日下午，张保中前往当事人村里进行案后回访时与当事人的对话。

当事人王某某家和另两家于2010年前因镇里修路被占用了合计1.8亩地。因村里一直没有多余耕地给予三家补偿，此事一直未能解决。2021年，村里有位五保户去世，其名下有3亩地，但土地在五保户生前被租赁给了其远房亲戚孟某。后来，村干部商议决定，地按旧例由孟某种至2022年秋，再交给王某某等三人耕种。谁知，到了2022年秋，孟某未如约交还土地。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，王某某等三人将孟某诉至法庭。

诉讼中，孟某不仅拒签诉讼文书，还放出狠话：“他们种吧，到时候收粮食了再走着瞧！”因孟某的这句话，张保中一直悬着一颗心。他一趟又一趟地找孟某谈心，还拉着村干部一同向孟某释法明理。孟某态度逐渐有了变化，提到此事不再情绪激动，并承诺以后不会再阻拦原告收获粮食及种植农作物。王某某等三人也自愿撤回了起诉。案子虽结了，但张保中总放心不下。直到7月

14日回访时听到了当事人的答复，他心里的一块大石头才落了地。

这次回访，是张保中十几年如一日工作中的寻常一幕。这起案件也只是他办理的众多案件中不起眼的一起。“张庭长经验丰富，办案耐心细致，不仅对法律条文非常熟悉，能准确把握当事人的心理诉求，还善于沟通，帮助我们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。”孟寨镇孟王村党支部书记孟留记告诉记者。

从事审判工作多年，张保中深知办案时既要尊重老百姓朴素的正义观，也要深入研判案件的基本事实，注重对弱势群体的保护，帮助老百姓打开心结，让老百姓顺心、放心和舒心，才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。

张某与黄某均是孟寨镇某村村民。2021年的一天，黄某去张某家串门，敲门后没人应，便自行推门进去。张某家养的大黄狗扑过来将黄某咬伤。黄某为此到医院注射了狂犬疫苗和狂犬病免疫球蛋白，医疗费合计2154元。黄某要求张某赔偿，张某置之不理。黄某一怒之下将张某告上法庭。

接到案件后，张保中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了张某。张某表示，黄某自行推门在先，自家狗咬人在后，因此不想理会黄某的赔偿要求。听了张某的话，张保中心里有了判断，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是邻居，案件标的额比较小，如果此案经过开庭、判决等程序，很有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，不利于双方和睦相处。

为了更好地化解矛盾，张保中分别把张某和黄某请到法庭，明法理、道人情。张某终于同意赔偿，并向黄某道歉。最终，双方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，握手言和。

“比起写判决书，我更愿意写调解书。”张保中告诉记者，判决化解纠纷体现的是法律的尺度，调解化解矛盾体现的是法律的温度。判决也许可以省时省力，但一份硬邦邦的判决书解纷效果可能还不如调解的效果。调解既让当事人更容易接受，又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。

“八步工作法”助力法治乡村建设

张保中的办公桌上放着几本厚厚的办案工具书，最上面一本是《民事办案实用手册》。虽然有着多年的办案经验，但张保中一直坚持学习。

在孟寨人民法庭的19年，张保中走遍了辖区各村，对辖区面积、人口等情况和各村易发的案件类型及特点了然于胸。张保中的电话号码以法官调解热线的方式在辖区464个村民小组中公布。

在孟寨人民法庭会议室的墙上，记者发现了两张图，分别是孟寨镇和马村乡的地图，上面清晰标注着各行政村，一枚枚绿色和红色的图钉遍布。据张保中介绍，这是他自己做的诉讼动态分布图，一个月换一次，红色代表有诉讼，绿色代表没有，已经有十几个行政村今年以来一次都没有换过图钉。如果哪个行政村一直是红色图钉，就要重点关注、及时找原因了。

在诉源治理的道路上，张保中找到了外援。他说：“我邀请了63名村干部作为司法联络员，负责收集群众诉求、沟通反馈、协助送达文书和调解，及时掌握村情民意，信息共享，联动配合，切实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”为了让这些联络员更好地发挥作用，张保中以“联合送法”为抓手，举办法治讲座、交流会，讲解法律知识，以案说法，提升他们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张保中积极参与建立“两所一庭”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联动机制，设立诉前调解中心，还打造了基层司法服务“朋友圈”，采取“微信调解+司法确认”方式快速化解纠纷。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，他采取“法庭+N调解”方式，邀请派出所相关负责人、司法所相关负责人、村干部等对当事人进行“一对一”调解，分析



普法宣传



案件回访



巡回法庭审理案件

纠纷的实质性问题，寻找调解的最佳突破口，充分运用调解技巧，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自愿撤诉，圆满化解矛盾纠纷。

“行动不便上门说、见面不便线上说”是张保中坚持的调解原则。他主动与辖区“两所”负责人及村干部对接，相互借力、形成合力，对经多次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案件，及时实行巡回审判模式，使孟寨人民法庭成为基层群众不出村化解矛盾纠纷的“第一窗口”。

此外，张保中还总结出“八步工作法”：一待、二听、三稳、四查、五定、六调、七宣、八跟。“待”即笑脸相迎、热情接待到庭的各方当事人，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官的人情味，建立初步信任。“听”即认真聆听双方当事人的陈述，印证事实，了解案件真相。“稳”即稳住当事人的情绪，引导当事人心平气和地接受调解。“查”即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多层次地了解案情，将当事人的陈述和实际调查情况相结合，确保真正听到实话、查到实情。“定”即对矛盾纠纷进行判断，对责任归属作出正确区分，对当事人的争议进行原因分析，归纳争议焦点，有针对性地制订调解方案。“调”即根据案情，组织双方当事人“背靠背”或当面调解，认真分析纠纷的实质性问题，寻找调解的最佳突破口、平衡点，充分运用调解技巧，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自愿撤诉，圆满化解矛盾纠纷。“宣”即纠纷化解后，现场以案说法，引导群众依法办事，争取做到“化解一起纠纷、宣传一类法律、教育一片群众、维护一方和谐”。“跟”即达成调解协议后，对能够当庭履行的见证履行，对不能当庭履行的搞好跟踪服务，对不履行的督促履行，提高自动履行率。

一分耕耘，一分收获。截至2023年5月，在张保中的努力下，孟寨人民法庭辖区成功创建无讼村13个，孟寨镇孟王村获评“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”。

“我不会刻意追求调解率，但每接手一起案件都希望当事人轻松走出法院，回归正常生活。”2023年1月至6月，张保中审结135起案件，其中调解案件32起、撤诉案件51起，调撤率达到61.48%。

在孟寨人民法庭工作19年，无论工作中遇到多大困难，张保中都从未动摇过。他知道，作为一名法官，他会处理很多案件，也会面对各种各样的当事人。他努力让每一个当事人都得到公平对待与正确引导，让每一起案件的处理过程和结果都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。

“这几年开展诉源治理，案件少了，邻里之间的矛盾纠纷少了。大家一心搞经济，日子过得越来越红火。这算是我这些年扎根基层的一点儿成就吧！”结束案件回访返回法庭的路上，张保中看着大片的玉米地，露出了灿烂的笑容。

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

争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标兵